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樂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康益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邢書楷
　　莊英和
　　李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738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關於給付被上訴人3人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假工資等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新臺幣1,080,832元（486,624元+ 348,413元+ 245,795元= 1,080,8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7,686元；另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3人之請求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× 3＝13,500）。以上合計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